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江环审（2022）58号

关于励福（江门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励福（江门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励福（江门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励福（江门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高新西路191号，生产规模为年储存氰化亚金钾30kg、氰化银钾100kg，年加工贵金属250t，危险废物回收经营58648t，年拆解3000t微型计算机、3500t电话单机和3500t移动通信手持机项目，年回收处理废金属1500t、翻新LED模具板200套（约10t）。企业现拟投资在现有厂区内扩建，新增年处理500t废旧汽车尾气处理三元催化器、100t贵金属铜粉（外购）、8tK金首饰材料（外购）、

0.3t 海绵钯(外购);利用扩建项目新增提取的 3.6t 金锭(99.99%)生成产品蒸发金粒(99.999%);利用现有项目提取的 0.36t 铂锭(99.95%)生成产品蒸发铂粒(99.95%);扩建 1 条半导体零件翻新生产线,年处理 LED 模具板 2400 套(约 120t);新建一条含氰包装物清洗生产线,年处理含氰包装物 200t;现有净水剂生产线(2t/d)进行扩建,新增净水剂生产能力 8t/d;新增 1 套规模为 1.3t/h 的 MVR 蒸发设备;焚烧炉改用天然气作为燃料。

二、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组织专家对《报告书》的专家评审,以及出具的《励福(江门)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》(江环技书〔2022〕8号)认为,报告书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、预测和评价内容,以及提出的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,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

三、根据《报告书》的评价结论,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,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,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,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四、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
(一)应按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、排水系统。项目第一类污染物废水单独收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,再排到废水站综合调节池;综合废水经处理达到《城市污

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》(GB/T 19923-2005)工艺与产品用水后回用于生产,其中总氰化物和总铜执行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值;全厂生产废水不外排。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,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。

(二)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,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,确保项目有组织和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。项目外排工艺废气中,贵金属提纯工序产生的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和硫酸雾执行《再生铜、铝、铅、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4-2015)表4特别排放限值及表5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;VOCs在相关排放标准发布执行前参照执行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4-2010)的有关要求,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还应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表A.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;其他工艺废气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。油烟废气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(试行)》(GB18483-2001)的 $2\text{mg}/\text{m}^3$ 的标准要求。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二级新扩改建标准。排气筒高度不能达到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5m以上要求的,排放速率应按对应限值的50%执行。

(三)优化厂区的布局,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

隔音、消音等降噪措施，确保项目东面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 4类标准要求，其余三面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 3类标准要求。

(四)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，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其中列入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属于危险废物的，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，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。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7-2001)和修改单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-2020)的规定。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(五)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。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，并结合项目排水系统设计，设置雨水管道隔离闸和污水管道隔离闸，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，不排入外环境；加强事故应急演练，防止环境污染事故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五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六、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，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。

七、《报告书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

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八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门市侨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